

证券代码：872182

证券简称：宏晟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下午 3: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由董事长陶满全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安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对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深入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现对公司 2019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预计 2019 年度陶满全、顾忠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得超过 200.00 万元。

②公司预计 2019 年度陶满全、殷菊珍为公司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的 45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八）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担保》议案

①2017 年 7 月，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贷款 450 万元。由公司关联方陶满全、殷菊珍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2018 年 7 月，公司偿还上年贷款。2018 年 7 月，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贷款 450 万元。由公司关联方陶满全、殷菊珍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③2019 年 3 月，公司关联方顾忠英女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 万元。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由监事会主席陶海峰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05 月 10 日 09: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忠英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工业园区澄杨路 262 号 联系电话：0510-8615131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